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团粤办发〔2019〕14号



关于印发《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 外出授课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团省委党组会议审议，现印发《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授课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1日



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 外出授课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着力增强共青团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，提高思想理论武装和业务工作水平，进一步规范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授课，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团省委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，含挂职、借调及聘用干部。省青联、省学联、志愿者联合会、创业就业联合会、青少年网络协会等团属社团协会的工作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邀请授课单位一般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团省委发邀请函，由办公室统一收文登记后根据授课对象和主题转交相应部门（单位）办理。不接受与团省委或青年工作无关的邀请。

第四条 实行外出授课审批制度。各个部门（单位）收到办公室转来的授课邀请函后，根据授课对象、规模和主题内容，提出授课人员建议，填写《外出授课审批表》报请团省委领导审批后交组织部备案。未经组织批准，一律不得外出授课。处级以上干部外出授课，须经团省委主要领导批准。

因工作任务、对外宣传或团省委组织的培训中所安排的授课，包括在学习宣讲活动、青年夜校、省团校专题培训班等开展的授课，属于组织委派授课，由团省委领导决定人选，或由承办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确定授课人选，向分管领导报备，无需填写《外出授课审批表》。

第五条 外出授课内容必须严格遵循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中组部相关规定要求，不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和违背中央、省委决定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，不泄露党和国家以及工作的秘密，不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，不传播迷信信息和从事迷信活动，不公开谈论敏感信息和泄露他人隐私，不发布其他不当言论。

外出授课人员要高度重视授课任务，精心准备，不得敷衍塞责，要结合地方、部门或单位实际，增强授课内容的针对性和指导性，提高课程质量。外出授课人员应在授课前将讲稿内容、PPT等材料报所在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审核。授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最终讲稿、PPT等材料电子版交组织部，组织部建立课件库妥善管理，以用于网络团校建设。

第六条 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创造机会和条件，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外出授课的主动性，着力培养一批政治素质过硬、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较高的青年工作宣讲员。组织部建立外出授课人员信息库并及时更新，采取适当方式对授课人员讲授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反馈，并在各项考核评优中列为参考指标。

第七条 外出授课人员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及伙食、交通补助等按照《广东省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《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标准执行，原则上由邀请单位承担。

外出授课人员可按国家规定标准领取授课费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填写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》时必须如实填报授课收入情况。

为推进共青团事业发展，支持基层团组织工作，凡接受省内共青团、少先队系统或团属社团协会邀请授课，除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外，每次领取授课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 元。

进行组织委派授课不得领取授课费。

第八条 外出授课不得影响本职工作，应自觉与重要工作安排、重要会议错开时间。外出授课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自觉遵守团省委有关纪律要求，不得接受宴请、旅游和参加与授课无关的活动，不得接受礼品、礼金和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。

第九条 团省委各部室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广州外出授课，还需严格执行《团省委关于规范领导公务等事项的规定》，履行外出报备手续。被邀请到境外授课人员，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，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十条 应邀参加评审、论证、咨询或担任专家、考官等活动，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如无规定则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广东省团校可参照本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外出授课审批表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

附件

外出授课审批表

邀请单位			
授课时间		授课地点	
授课对象		参加人数	
授课内容 及要求			
办理部门 意 见	年 月 日		
分管领导 意 见	年 月 日		
主要领导 意 见	年 月 日		